

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汉滨区林场

承包人(乙方): 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 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

1.2 工程地点: 汉滨区林场龙垭管护区

1.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所示内容及所有附属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预计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 137 日历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3.2 如遇雨雪等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施工监理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

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466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所述合同价款是由设计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中标通知书并经甲方确认的包干总价。

4.2 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正式发票、预付款申请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乙方预付款；本工程进度达到 50%，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服务项目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及正式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4.2.1 履约保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正式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正式履约保函（原件）。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验收单、结算单、保修完成的证书等资料。乙方未按时或延迟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6720701040006563

4.3 结算

4.3.1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对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签订结算确认书作为结算依据。

4.3.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完成时间延误，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现场代表

5.1 甲方授权 彭超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8603110859) 为现场管理
联系方式: 18109157755, 甲方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并
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授权 张远利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8403124578) 为现场管理
联系方式: 17772968000, 乙方现场管理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
本工程所有事宜。乙方的所有文件,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管理代表
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5.3 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乙方在开工前应
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件。

第六条 工程设备及材料管理

6.1 从开工之日起直到竣工移交之日止,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程设备及材料

6.2 在工程施工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或材料
所有修复、更换及购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工程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

7.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
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且工期不予顺
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指令, 按照技术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

8.2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团体意外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采
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
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
的, 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边森林植被、物品、设备、场地等, 如
损坏的, 应赔偿受害方损失。

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环境保障措施, 不得违反当地民俗, 如施
间产生与周边群众矛盾纠纷, 所有协调处理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

甲方无关。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各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一周内，按意见整改到位。

9.1.2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9.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退还返修部分的工程价款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垃圾洗净，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在施工现场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甲方清理完毕。

第十条 质量与检验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11.2 本工程不预留质保金，但乙方应在竣工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正式质量保函（原件），质量保函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质保金行业规定执行。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正式质量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11.3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则乙方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11.4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1.5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6 每次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现场管理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认真依照安全生产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故隐患。

12.2 乙方进场至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施工现场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12.3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方并及时清理出场。

12.4 现场用水、用电、租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13.1 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4.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

14.4 乙方违反约定,向甲方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

14.5 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14.6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及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

14.7 甲方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指定乙方使用或购买特定品牌、规格材料及其他非本工程相关的货物,造成工程质量损失或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附件 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函及附录

附件 4: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鲜章)

附件 5: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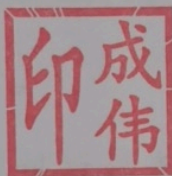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加盖鲜章)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林场

乙方（承包人）：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工程类)（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6. 砂石路工程为 2 年;
7. 蓄水池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施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应退还乙方提供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正式质量保函(原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函

本工程不预留质保金,但乙方应在竣工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正式质量保函(原件),质量保函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质保期按国家行业规定执行。待质保期保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将正式质量（原件）退还给乙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具体保修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若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向正式质量保函的银行直接申请提取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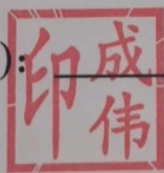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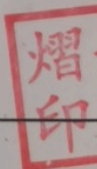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名称）的项目采购方汉滨区林场（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方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方的义务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采购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及参与与采购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单位或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方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采购方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采购方：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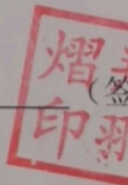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采购方 汉滨区林场 (采购方, 以下简称“采购方”) 与承包人 陕西龙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监督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的原则。

(4)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反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责任人。

(8) 在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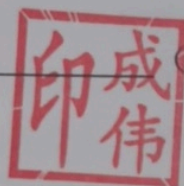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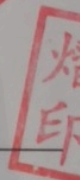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汉滨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龙垭生态茶园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名称）的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名称），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资支付责任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将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账户或手中，支付周期不超过自然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工资支付台账，真实记录农民工出勤、工资结算及支付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至少 3 年。

二、资金保障措施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列支，按约定比例按月足额存入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若因工程款不到位导致工资支付困难，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制度与监督制定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工资支付流程、责任和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工资支付情况核查工作。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

四、违约责任若违反本承诺，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拖欠工资、赔偿金及行政处罚。同意将违约行为记入业信用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失信惩戒措施，并可能导致限制参与招投标等市场准入制。

五、其他承诺：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为止。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7772968000

单位地址：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